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交上訴字第4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孔世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謝以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原交易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3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孔世光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　實

一、孔世光未曾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4年4月22日1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屏東縣潮州鎮五魁橋下堤防由東北往西南方向直行行駛，行經上處橋下橋墩P3 3-1附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有停車、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莊瑞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潮州鎮五魁橋下同向行駛在前欲向左轉，且其機車車頭已朝左並行駛至道路中間，孔世光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仍貿然駕車直行，致因煞車不及，其所駕駛之前開自用小客貨車車頭撞及莊瑞馳所騎乘機車之左側車身（下稱本案交通事故），莊瑞馳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出血、右顳葉及雙側前葉腦出血等傷害，並因嚴重腦傷致四肢偏癱、神智混沌等重傷害。

二、案經莊瑞馳之妻周鳳珠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含書面供述），上訴人即檢察官、被告孔世光（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2、143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44至156頁）。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據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亦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自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56至1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鳳珠（下稱告訴人）、證人即被害人莊瑞馳（下稱被害人）之女莊惠菡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他卷第3至4、50至51頁），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4年5月4日、114年5月9日診斷證明書、被害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籍謄本、屏東縣住宿式機構使用者之長期照顧需求評估結果、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暨車損照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4年11月11日長庚院高字第1141150882號函、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114年11月17日114東安醫字第0909號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勘驗案發路口監視器光碟之勘驗筆錄及截圖等附卷可稽（見他卷第5、6、9、10至13、21、23至25、32至40、54至55、62、64頁，偵

卷第33頁，本院卷第101、107至115、143至144、163至16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並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58頁），並有上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佐（見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101頁），惟上開規定乃駕駛車輛一般常識，且被告既已駕駛車輛上路，自應注意並遵守上開規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有停車、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事由，此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存卷可查（見他卷第23頁），然被告於前揭時間，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本案事故地點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煞車不及撞擊被害人騎乘之機車，致被害人受有前開重傷害，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甚明。

㈢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致重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重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查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並未考領合法駕駛執照，為被告所自承在卷，且有上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惟其竟仍於前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並因過失行為致使被害人受有重傷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後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

㈡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而漏未論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罪名，尚有未洽，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前述變更後之罪名，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42頁），已無礙於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駕車，並因而致被害人受有重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於114年4月22日13時33分許在事故現場向到場員警說明事發經過及接受酒精檢測，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酒精測定紀錄表附卷可參（見他卷第29、31頁），足見被告於肇事後即留在現場等待警方前來處理，未曾離開。準此，雖卷內並無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仍可認定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為肇事人前，即留在現場，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參、上訴論斷部分：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就被告上述犯行據以論處罪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依據本院勘驗案發路口監視器光碟錄製之影像，得見被害人

騎乘之機車行經事故地點時，其機車欲左轉而車頭已向左彎，至於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則係從被害人機車同向後方直線疾速行駛至事故地點，由於被告煞車不及，其所駕駛之車輛遂直接撞擊被害人機車之左側車身，致使被害人之人車倒地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至144、163至169頁），足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下，係因被告駕駛車輛煞車不及，致撞及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甚明。然而，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卻載稱案發當時係被害人騎乘機車欲左轉，因不及剎車而撞及被告所駕駛之車輛（見原判決第1頁倒數第11行以下），足見原審所認定之本案事實，顯與上開卷證及勘驗內容未合，自屬有誤。

㈡又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其他家屬莊惠菡、莊欣龍（下合稱被害人家屬）於115年10月6日達成調解，就被告部分約定由被告給付被害人家屬共新臺幣15萬元作為賠償，被告已當場給付完畢，告訴人並具狀陳報上情，有調解筆錄及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至173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與原審判決時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此節，尚有未洽。

㈢本件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未詳查上開監視器畫面影像及勘驗報告內容，即遽認被害人騎乘本案機車沿屏東縣潮州鎮五魁橋下行駛欲左轉時，因煞車不及而撞擊被告所駕駛之本案小客貨車，因而為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不同之認定，核其所指，與本院前揭認定相符，是檢察官據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於上訴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完畢等情，故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無照駕駛汽車並因其疏失釀成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勢，甚且造成被害人受有前述身心障礙狀態，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嚴重，實屬不該，理應予以非難；惟酌及被告坦認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已

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已依約定條件全數給付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並無前案科刑紀錄之素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暨被告自陳之學歷、身體健康情形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部分：

㈠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㈡本件被告於犯本案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又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已依約定條件全數給付賠償完畢，而被害人家屬亦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及為緩刑宣告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至172頁），檢察官對於宣告被告緩刑乙事亦未持任何反對意見（見本院卷第162頁），足認被告經本件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3年。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孫大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廷輝、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